

監護權及資產計劃 – 2006 年 4 月 8 日

主講人：Michele Goldberg J. D.

(A) 監護權

為什麼父母該取得特殊孩兒的監護權？

德州法律規定、年滿十八歲就算成人，成人有自主權、可以搬離家庭、與人簽約租屋，可以申請駕照及信用卡，可以貸款買車置產，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同意就醫等。若特殊兒判斷力不足，不知後果，父母就應申請監護權來保護特殊兒在家庭範圍以外的利益，否則對以上所述的一切重大決定，父母皆無權干涉。

一般而言監護人只有一位，但父母俱在且未離異者，可以父母一起做監護人。

監護權分為對財產及對人身的兩種形式（Guardianship of estate）及

（Guardianship of person）。對特殊兒的狀況而言，應申請對人身的監護權。

申請手續及時間：一般在十七歲半便可提出申請，手續需 3-6 個月。

申請程序：

- （一）由醫生填寫心智能力鑑定表（Mental Capacity Assessment），以證明特殊兒沒有自主能力。問題包括特殊兒能否處理自己的銀行帳戶、能否選舉、駕駛、與人簽約等。
- （二）由律師向法庭提出申請。
- （三）在 Harris County, 法庭會派調查員做家庭訪視。
- （四）法庭會派人到特殊兒的住處送通知書 (Serve Paper)，即讓特殊兒知道父母提出申請監護權。
- （五）出庭，法庭會指定一位律師代表特殊兒，父母及父母所請的的律師等均需在場，特殊兒可以不出庭。

法官一旦指定父母為特殊兒的監護人，法庭便會發監護人證書。監護人出示此證書給學校，醫院，及其他機構等，校方，醫療人員，或看護的任何決定均需依法必須取得監護人的允許才能生效。

監護權一生只需申請一次，以後監護人每年需向法庭呈交一份報告。若要終止監護權，則必須提出申請，手續流程與上同。

監護人不得要求特殊兒做節育手術或墮胎。若特殊兒在外欠款、傷人或損害物件，監護人沒有法律上的責任。但是受害第三者仍可提出賠償要求或民事訴訟。

監護權和授權書（Guardianship verses Power of Attorney）之異同

監護權乃由法官指定，所以受法律保障。

授權書是兩人之間的商議，授權書的基本條件，是授權人必須年滿十八歲，心智能力夠，知道自己把權交給另一人。若校方，醫法人員，或其他機構等不

相信授權人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時，他們可以拒絕合作。

(B) 資產計劃略提

特殊兒滿十八歲後可以向社會安全局申請 SSI 及 Medicaid，後者醫療保險是重點，SSI 今年月額(2006 年) \$603.00 其實不夠生活，但申請 SSI 及 Medicaid 的條件之一是申請人的財產總額不得超過兩仟美元，所以父母若想資助特殊兒，或留一筆款項給特殊兒以應不時之需，此款項應存在特殊信託基金 (SPECIAL NEEDS TRUST OR SUPPLEMENTAL NEEDS TRUST) 內，切勿將款項直接留給特殊兒名下，或買壽險以特殊兒為受益人，此舉將使特殊兒失去社會福利。

遺囑及信託基金全都是很複雜的文件，一定要找律師代理，每年款項支出要考量，所以要有受託人 (Trustee) 管理，Arc 有所謂的 Master Pool Trust (MPT)，請專人管理各家庭的特殊信託基金，欲知詳情可上網在

www.thearcoftexas.org 細讀。

有遺產又有特殊兒時，遺囑非常重要，沒有遺囑法庭將依法律及規章分配遺產，特殊兒可能因此喪失社會安全福利及 Medicaid。

以上資料只供一般參考,不應視為法律諮詢,亦非向大眾推銷本律師之法律諮詢服務。
此資料未經本律師之批准,不得擅自複印或盜用。